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